



Distr.: General
3 June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20年7月6日至17日，纽约

促进统一解释和适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和摘要集）并支持其实施和颁布的出版物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 | 页次 |
|--|----|
| 一.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 | 2 |
| A. 背景 | 2 |
| B. 法规判例法的现状 | 2 |
| C. 判例法摘要集 | 6 |
| 二. 秘书处现有破产法规相关材料编写工作的最新情况 | 6 |
| A. 《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判例法摘要集 | 6 |
| B. 《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司法角度的审视》 | 7 |
| C. 秘书处关于颁布《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和《贸易法委员会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的指导意见说明 | 7 |
| 三. 促进统一解释 1958年《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 | 8 |



一.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

A. 背景

1. 统一法律案文自主解释原则旨在确保解释的统一性，为此建议法官和仲裁员在解释和适用统一法律案文时应考虑到法律的国际渊源以及促进统一适用法律的必要性。执行这项原则的先决条件是能够查阅遵守或实施统一法律案文的各个法域的司法判例。
2. 出于这一原因，委员会在其 1988 年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决定建立一个收集和传播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有关的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信息的系统，称为“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供法官、仲裁员、律师和商业交易当事方使用¹。
3. 关于对解释和适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裁定的信息也特别有助于监测这些法规的执行情况以及拟订对其进行审查的建议。
4. 此外，这些信息对于开展能力建设活动，以便支持有效使用、实施和统一解释贸易法委员会法规也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能力建设活动是秘书处技术援助和合作方案的一项基本组成部分（A/CN.9/1032，第 5 段）。
5. 所有利益攸关方均可从能力建设活动中获益。例如，法规判例法所报告的信息可能有助于从业人员和企业家起草合同，包括在选择适用法律方面起到帮助作用。法规判例法可能在建设司法机构的能力方面发挥尤为重要的作用，这有助于促进对贸易法委员会法规进行协调统一的解释和适用²。在这方面，根据委员会的要求³，秘书处加强了其支持司法机构的能力建设活动，包括利用法规判例法工具（例如见 A/CN.9/1032，第 15 段）。
6. 上述考虑因素表明法规判例法能够大力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即有关促进法治和诉诸司法以及能力建设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B. 法规判例法的现状

1. 按工作领域和地域来源分列的判例

7. 截至本说明之日，已印发 202 期法规判例法，涵盖来自 71 个法域 1,857 项判例⁴。摘要按法规和法域分布，依循既定格局。因此，贸易法委员会的某些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43/17），第 98-109 段。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251 段。

³ 同上。

⁴ 这些法域是：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百慕大、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埃及、萨尔瓦多、欧洲联盟、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中国香港、匈牙利、印度、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津巴布韦。以**粗体**标示法域的案例系本报告期内首次在法规判例法中公布。

工作领域受益于大量判决，一些法域和区域也如是。

8. 在非诉讼争议解决领域，法规判例法有 498 个判例涉及经 2006 年修正的 1985 年《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仲裁示范法》）⁵，242 个判例涉及 1958 年《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⁶。这一领域的法规判例法判例约占已公布法规判例法判例总数的 39%。此外，2012 年出版了《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的判例法摘要集》。已有 163 个国家通过了《纽约公约》，83 个国家 116 个法域颁布了《仲裁示范法》。

9. 在国际货物销售领域，法规判例法载有 960 个涉及 1980 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⁷的判例，24 个涉及 1974 年《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⁸和经 1980 年《修正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的议定书》修正的《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时效公约》）⁹的判例。这一领域的法规判例法判例约占已公布法规判例法判例总数的 53%。《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判例法摘要集》于 2004 年、2008 年、2012 年和 2016 年出版。已有 93 个国家通过了《销售公约》，30 个国家通过了《时效公约》。

10. 在跨国界破产领域，法规判例法有 127 个判例涉及 1997 年《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跨国界破产示范法》）¹⁰。这一领域的法规判例法判例约占已公布法规判例法判例总数的 7%。《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已在 47 个国家 50 个法域颁布。（更多关于这一领域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信息，见下文第二部分。）

11. 在电子商务领域，法规判例法有 37 个判例涉及 1996 年《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电子商务示范法》）¹¹，2 个判例涉及 2001 年《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电子签名示范法》）¹²，5 个判例涉及 2005 年《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电子通信公约》）¹³。《电子商务示范法》已在 74 个国家 153 个法域颁布。《电子签名示范法》已在 33 个国家颁布。《电子通信公约》有 13 个缔约国，其实质性条款已在 20 个国家 28 个法域颁布。

12. 在国际货物运输领域，法规判例法载有 3 个判例涉及 1978 年《联合国海

⁵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8.V.4。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30 卷，第 4739 号，第 3 页。

委员会似可回顾，其 2008 年第四十一届会议一致认为，若资源允许，秘书处可收集和传播关于《纽约公约》司法解释的信息（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3/17），第 360 段）。与法规判例法互为补充的《纽约公约》判例法综合数据库见于 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见下文第三部分，以及《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134–140 段）。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89 卷，第 25567 号，第 3 页。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11 卷，第 26119 号，第 3 页。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11 卷，第 26121 号，第 99 页。

¹⁰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十八卷：1997 年，第三部分，附件一和二。

¹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9.V.4。

¹²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2.V.8。

¹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898 卷，第 50525 号，第 3 页。

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规则》）¹⁴。《汉堡规则》有 34 个缔约国。

13. 在国际支付领域，法规判例法有 1 个判例涉及 1995 年《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信用证公约》）¹⁵，另有 2 个判例涉及 1992 年《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贷记划拨示范法》）¹⁶。《信用证公约》有 8 个缔约国。

14. 关于所报告判例的地域来源，应当指出，大多数已发表的摘要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组所在法域。来自亚洲及太平洋以及东欧各法域的判例合计约占判例总数的三分之一。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以及非洲的判例约占总数的 5%。数量有限的判例来自某些国际法院或仲裁机构。

2. 更新和扩充法规判例法

15. 根据建立法规判例法系统时设想的收集和报告机制，由各国任命的国家通讯员网络提供判决。43 个国家任命了国家通讯员，预计任期至 2022 年。未被任命为国家通讯员的学者或机构的投稿也可以接受。

16. 国家通讯员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评估法规判例法维护和完善工作的最新发展情况和所面临的挑战。下一次会议预计将于 2021 年在年度维斯模拟法庭期间举行，以便鼓励参与和降低差旅费用。据设想，此次会议将设置一个公众参与部分，供讨论最近的判例如何影响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适用。

17. 约有 15% 的国家通讯员在积极向法规判例法系统提供资料。过去十年当中，自愿撰稿人提交的判例数目，包括在秘书处倡议下编写的判例数目，略高于国家通讯员提交的判例数目。

18. 为了支持过渡到经更新和扩充的法规判例法系统，秘书处监测了判例法的发展情况并就此提出了报告。此外，本报告期内，秘书处的目标是就单一法规或专题发布数期法规判例法，所涉判例数量高出过去的平均水平。这样做是为了增加总体读者人数，巩固法规判例法作为主要来源、以六种联合国语文及时提供统一的国际贸易法相关信息的作用。

19. 自上次向委员会提交说明以来，秘书处收到了国家通讯员和自愿撰稿人提供的 20 份新摘要。秘书处编写了本报告期内公布的大部分摘要。实施旨在更新和扩充法规判例法的措施有望扭转这一趋势。

20. 各期法规判例法与判决书全文（如有）的电子版一起上载到法规判例法数据库。秘书处在贸易法委员会社交媒体上通报法规判例法的最新版本。虽然绝大多数摘要是以电子形式查阅，但发布纸质文件对管理相关工作流程来说是必要的，对翻译工作来说更是如此。

21. 本报告期内，法规判例法数据库有 36,600 多名访客。法规判例法数据库尚未迁移到贸易法委员会网站（uncitral.un.org）。迁移后可望支持几项新功能，包括更便捷的移动设备访问，但由于缺少人力和财力资源，这一迁移工作

¹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695 卷，第 29215 号，第 163 页。

¹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69 卷，第 38030 号，第 163 页。

¹⁶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9.V.4。

被推迟。秘书处打算在联合国其他实体的协助下，为实现关于优质教育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4，进一步探讨开发一个新界面的可能性。

法规判例法指导委员会

22. 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商定设立法规判例法指导委员会，由每个国家任命一名代表组成，并鼓励各国任命代表¹⁷。在报告所述期间，若干国家任命了新的国家通讯员（如澳大利亚、奥地利、黎巴嫩、大韩民国），一个国家（泰国）任命了一位指导委员会成员。

法规判例法系统伙伴关系

23. 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还请秘书处根据相关规则和条例，同时考虑到有关实体对法规判例法系统作出贡献的能力以及每个工作领域的不同需要，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建立法规判例法系统伙伴关系，以开展特定活动¹⁸。

24. 法规判例法系统合作伙伴一般负责监测和报告判例法，并开展与促进更广泛地了解和使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及其统一适用和解释有关的宣传活动。合作伙伴的活动包括：组织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会议、讲习班和类似活动；提供解释性报告和准备工作文件等材料，特别是以当地语文提供；协助编写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有关的著述目录；报告与适用和解释贸易法委员会法规有关的立法和行政决定；建立和维护法规判例法的补充性数据库；出版图书和在期刊上发表文章；在网络和社交媒体上保持影响力¹⁹。

25. 就建立法规判例法系统伙伴关系与大学和研究所、司法机构以及对贸易法委员会一个或多个工作领域特别感兴趣的其他组织进行了筹备性质的接触。讨论是根据预先确定的要求展开的，同时考虑到贸易法委员会不同工作领域的不同需要。纳入考虑的要求包括：所关注工作领域的专业知识；监测和汇编判例法以及运行数据库的能力；研究或教学机构的机构支持，确保财务可行性和人力资源的可持续性；使用多种语文；免费向大量用户提供资源。特别考虑了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潜在伙伴和活跃于多个法域的潜在伙伴。受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影响，一些伙伴关系的最后确定工作被推迟。

26. 特别重视发展与司法培训机构的伙伴关系，以期制定区域方案（见上文第 5 段）。目前正在与大韩民国司法政策研究所讨论建立此类伙伴关系。

27. 根据制定可持续解决方案的建议，正在与《销售公约》在线数据库的运营方讨论建立伙伴关系。《销售公约》在线是瑞士巴塞尔大学法学院主办的一个研究平台，致力于研究国际货物销售统一法规的法律和实践。设想的的活动包括定期交流判例法，以便确保法规判例法只公布最相关的判例，但所有判例都将公布在合作伙伴的网站上，方式类似于目前《纽约公约指南》网络平台的安排（见下文第三部分）。

¹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244 段。

¹⁸ 同上，第 247 段。

¹⁹ 同上，第 246 段。

28. 在非诉讼争议解决领域，已经与仲裁中心以及汇聚了学术机构和从业人员的私人倡议讨论了建立伙伴关系事项。

29. 法规判例法系统伙伴网络的进一步扩大将考虑到贸易法委员会每个工作领域的具体特点。例如，公共采购和公私伙伴关系方面的工作可以与开发银行和专门的政府单位一起开展，电子商务和数字经济领域的工作可以与专门的研究机构一起开展。

C. 判例法摘要集

30. 委员会还似宜回顾，鉴于法规判例法收集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某些法规的判例数量庞大，委员会请求制定工具，以便以清楚、简明和客观的方式展示与解释这些法规有关的资料。

31. 特别是，委员会 2001 年第三十四届会议请秘书处编拟《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²⁰（1980 年，维也纳）²¹判例法摘要集；委员会 2002 年第三十五届会议请秘书处编拟《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²²判例法的类似摘要集；委员会 2012 年第四十五届会议一致认为应当编拟《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判例法摘要集（见下文第二部分）²³。

32. 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判例法摘要集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并以电子形式和纸质形式出版。新版摘要集视需求的增加情况编写。秘书处根据几项请求，正在计划编写《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判例法新版摘要集。

二. 秘书处现有破产法规相关材料编写工作的最新情况

A. 《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判例法摘要集

33. 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2019 年 7 月 8 日至 19 日）向秘书处提出若干项请求，请秘书处编写与现有破产法规有关的材料：特别是：(a)编写《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判例法摘要集；(b)更新《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司法角度的审视》；以及(c)编写关于颁布《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和《贸易法委员会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²⁴的解释性材料。

34. 在同一届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应邀出席贸易法委员会及其第五工作组（破产法）届会的组织和机构已被邀请表达其为审查该摘要集草案作出贡献的意愿，并赞赏地注意到重组和破产管理专业人员国际协会（破产协会）已表

²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89 卷，第 25567 号，第 3 页。

²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56/17 和 Corr.3），第 386–395 段。

²² 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7/17），第 243 段。

²³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156 段。

²⁴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222(b)段。另见，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156 段。

示愿意作出上述贡献²⁵。

35. 2019 年全年以及 2020 年初加快了《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判例法摘要集的编写工作，包括在专家审查案文，以及破产协会等机构供稿方面。根据联合国秘书处的可用资源情况，预计将在 2020 年底之前或此后尽快完成对摘要集最后文本的翻译工作，并将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予以发布。法规判例法有助于实现统一解释《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目标，此第一版判例法摘要集和随后各版的发布预计将进一步支持实现这一目标。

B. 《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司法角度的审视》

36. 委员会 2011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2011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8 日）最后审定并通过了《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司法角度的审视》（《司法角度的审视》）²⁶。2013 年对案文进行了增订，以反映委员会对《跨国界破产示范法颁布指南》作出的修订²⁷，修订方式是委员会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颁布和解释指南》，并反映 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4 月 15 日期间发布的关于适用和解释《示范法》的司法判例。委员会在授权秘书处编辑、定稿和发布《司法角度的审视》增订本的决定²⁸中表示满意的是，秘书处设立了专家委员会，以便就更新材料事项听取咨询意见，此为一个可促进实现这一目标的适当机制，委员会还指出，应考虑将 2013 年 4 月 15 日之后发布的判例纳入《司法角度的审视》的后续增订本。

37. 委员会似宜注意到，自 2013 年 4 月 15 日以来，已经发布了大量关于《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判例，而全球为缓解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所作的必要努力预计将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导致大量破产。鉴于这一背景，并考虑到《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判例法摘要集的审定工作，委员会似宜考虑是否应请秘书处利用与 2013 年增订工作所用机制类似的机制，尽快编写、定稿和发布《司法角度的审视》的增本。

C. 秘书处关于颁布《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和《贸易法委员会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的指导意见说明

38.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五十四届会议（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 14 日，维也纳）一致支持秘书处编写材料，向颁布国解释《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一旦获得委员会通过，将如何与《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和《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并行颁布。工作组请秘书处在必要时与专家协商，尽快编写这类材料²⁹。工作组第五十五届会议³⁰（2019 年 5 月 28 日至 31 日，纽约）

²⁵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222(b)和 250 段。

²⁶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198 段。

²⁷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198 段。

²⁸ 同上，第 208-209 段。

²⁹ 见 A/CN.9/966，第 109 段。

³⁰ 见 A/CN.9/972，第 66 段。

和第五十六届会议³¹（2019年12月2日至5日，维也纳）重申了这些意见。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2019年7月8日至19日）通过了《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及其《颁布指南》³²。委员会在同一届会议上还核可了工作组的请求，并请秘书处着手编写解释性材料，以便向希望颁布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领域示范法的国家提供协助³³。

39. 为此，秘书处展开了专家协商，目前正在编写材料，向希望颁布贸易法委员会三部与破产有关的示范法中的两部或两部以上示范法的颁布国解释这些法规是如何旨在相辅相成的。这些材料将分为三个部分。首先，导言部分将解释上述示范法在哪些方面是互补的，在哪些方面是不同的。例如，以《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和《跨国界破产示范法》为例，这部分将解释称，《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与《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同为跨国界承认设立了框架，但前者为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设立了框架。将着重介绍这两部示范法的相似之处（例如使用类似的术语和定义，以及立足于一些内容相同的总则）以及重要差异（例如《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的适用范围较小，使用了更多术语，或该示范法与《跨国界破产示范法》一样，要求债权人和其他利益关系人的利益得到保护，但涉及的具体情况存在区别）。材料的第二部分将包括一份技术说明，具体列明如何将《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的条款并入《跨国界破产示范法》，从而作为单项法规颁布（例如，如何合并序言部分段落和定义，以及如何将两部示范法的其他方面结合起来，比如调整《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关于申请承认某项外国程序的第15条，以便涵盖《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关于寻求获得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程序的第11条）。材料的第三部分也是最后一部分将说明如何把《跨国界破产示范法》与《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合并为一部单一的示范法，供一国颁布。这一拟议通过合并上述两项示范法生成的单一法规将附有非常清晰的说明，以表明案文的哪些方面取自哪一部示范法，此外其编拟方式将确保合并后不会对任何一部示范法作出实质性改动。随后仍将从这三个方面阐述《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和《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以说明两者之间的互通性。最后将合并所有三部示范法，编拟一部单一法规，同样附有明确的说明，并将谨慎避免对其中任何一部示范法作出任何实质改动。

40. 委员会似宜注意到在编拟解释性材料以协助各国了解《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和《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之间互通性方面的这一进展，并在联合国秘书处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支持尽快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以秘书处说明的形式，并以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发布这些材料。

三. 促进统一解释 1958年《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

41. 《纽约公约指南》网络平台（可查阅 newyorkconvention1958.org）继续扩

³¹ 见 A/CN.9/1006，第114段。

³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4/17），第110段。

³³ 同上，第222(b)段。

展，不仅增加了所发布的关于适用《公约》的判例法数量，并且添加了有关已通过该《公约》的法域的资料。

42. 由于撰稿人的不断努力，该网站如今公布了来自 68 个国家的信息，其中包括涵盖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传统的 3,400 多项判决。过去几个月当中，该网站增添了新的法域，包括希腊、巴基斯坦、秘鲁、乌拉圭和乌兹别克斯坦。该网站为其中每个法域提供可供所有用户访问的特定国家法律数据库的直接链接。

43. 更具体言之，截至秘书处本说明提交之日，该数据库列入了有关 56 个缔约国的简要背景说明、3,408 份判决原件、132 份英文翻译件、1,148 份判例摘要、准备工作文件，以及关于《纽约公约》的一份书目，其中包含与适用和解释这类法规有关的最为全面的出版物目录（列有超过 76 个国家的 11 种不同语种的 900 多份书籍和文章；其中 206 份这类出版物可通过超级链接直接访问）。该书目目前正在更新，不久将包含 1,000 多条参考文献。

44. 该网站有一个专页介绍过去几个月/几年当中举办的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纽约公约指南》有关的活动（包括在中国香港、纽约、尼日利亚和巴黎举办的活动，可在线观看活动视频）。

45. 同往年一样，继续保持了该网站与法规判例法系统之间的紧密协调。关于适用《纽约公约》的几个判例同时在两个系统中公布，从而能够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提供这些判例。

46. 最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纽约公约指南》出版了法文和英文精装本。